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1350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21142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6月5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
事宜第43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
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2年5月31日營署綜字第1121128889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消防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黃偉茹教授)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3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席：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及視訊參加名冊）

紀錄：陳玟君、薛博孺

伍、討論事項決議：

一、議題一「能源群組」管制規定：

（一）請經濟部能源局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所提「電力設施建議拆分『發電設施』及『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2 細目」及「農 1 不適用綠能發展區免經申請同意」等內容，提供意見並函復本署；另請農委會就「綠能發展區於農 1 是否適用免經申請同意，或是否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調整」等部分，提供意見並函復本署。

（二）於前開意見函送到署前，各使用項目原則依照作業單位規劃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請業務單位檢視與會單位所提意見是否符合管制規則訂定原則，並酌予參考修正。

二、議題二「其他群組」管制規定：

（一）有關「10-1 私設通路」管制內容，請業務單位參考

與會單位意見，考量本項目配合設置之使用項目申請方式差異情形，再行評估設計。

(二) 另「10-2 綠地」項目，農委會提及現行實務遇有以庭園造景等人工設施樣態施設，衍生農業用地違規之疑慮，亦請業務單位納入參考，評估是否調整管制內容。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討論議題一：能源群組

【子議題一：8-1 油（氣）設施】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含書面意見）

- （一）原「加油站」細目整併入「石油相關設施」細目，於各功能分區土地均為應經申請同意（於國 1 與農 1 土地為保障既有使用例外容許），惟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訂有附屬設施及兼營項目等用途，是否包含於該「石油相關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內？
- （二）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天然氣相關設施」細目提出「建議於國 1 與農 1 比照『石油相關設施』細目，僅同意既有使用例外容許及線狀設施設置」等意見，即未來恐難新增管線及相關場站，公司表達天然氣投資計畫多屬報行政院核定，於核定過程已會商各部會，可於過程中充分討論並研商調整可能，另天然氣屬國家重要能源供應一環，尚有多項投資計畫審議、規劃中，如突然禁止於特定範圍土地設置天然氣設施，恐有礙整體能源政策安排，仍建議維持各功能分區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且無附加條件。
- （三）補充上開意見，天然氣管線因應海管與陸管相互備援基本需求，管線行經區域又有地形、地勢需求，區位上較難有替代性，而長途管線應於一定範圍、距離內或特定條件下設置遮斷裝置、開關閥等防災相關設施（參考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

辦法)，如於河川兩岸依法須設置開關站、隔離站等，又穿越河川範圍前後土地多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且因應國家能源政策配置，天然氣仍在持續增加供給面及管線需求，與如於特定功能分區加以限制，恐造成實務上安全防護困難疑慮，進而難以執行國家能源政策，列舉報院核定投資計畫案例如下：

1. 中油公司將執行「通霄至大潭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預計院核定 114 年計畫)，規劃新設大潭開關計量站，該海底輸氣管線於桃園大潭上岸端之規劃站址(按路線配置，站址將位於桃園市新屋區蚵殼港段深圳小段 52-2 地號市有土地)，按桃園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 1，惟前述投資計畫仍在可行性研究規劃階段，尚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未取得產權及無法申辦土地變更編定作業，倘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現於該功能分區分類備註限制條件，將使該管線安全無法落實。
2. 中油公司因應「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外推方案」取消 21 公頃外海填區，行政院於 109 年核定「L110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補足因外海填區取消所未能設置儲槽量，故規劃於三接既有 13 公頃填區後線之國土保安用地增建 4~6 座地上型儲槽，且該選址係為避開海域生態敏感區域，免除填海造地及圍堤工程(本案仍將依法進行保安林解除程序、保安林地綠覆補償原則辦理，並經環評審查同意)，惟於環評

同意前，無法辦理開發許可程序，作業期程難以掌握，即變更編定未能辦理下，倘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現於該功能分區分類備註限制條件，將使直接影響國家能源配置政策及全國天然氣安全存量需求，增加因應進口中斷及天候等偶發性事件之實質困難與風險控管疑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天然氣相關設施國 1 及農 1 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得申請使用」之論述，建議以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目的，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依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國土功能分區之理念，回歸各該功能分區保護環境及功能為主要理由。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規定「…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開發行為應符合各相關法令之開發利用規定，始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判認是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不宜以中油公司所提意見「搭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針對特定使用項目或特定規模設施興設之把關」作為「不允許使用」調整為「得申請使用」理由之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書面意見）

- （一）本會於歷次會議已表示，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皆明定農業發展地區應維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避免非農業使用零星發展。

(二) 本會前已指出「油(氣)設施」對農業生產環境外部負面影響大，並常有汙染農地之情形，若無法有效控管其區位及設置充裕之緩衝帶(例如規範於應經申請同意之審查條件，或使用項目表之備註情形)，應以維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為優先，且依現行規定，特定農業區之農地不得變更作本項設施使用，故建議除既有權利保障及輸配管線等穿越性質之設施類型外，不得於農 1 設置。

(三) 因目的事業法令與國土計畫法立法目的不同，涉及空間規劃與利用管制，仍需由國土計畫法引導發展秩序，懇請營建署參酌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維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避免零星發展之原則，限縮該等設施於農 2 及農 3 之設置區位並增加緩衝帶。

群組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備註*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非原	原	
能源	油（氣）設施	石油相關設施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液化石油氣相關設施	○*	○	○	○	○	
		天然氣相關設施	<u>○*</u>	○	○	○	○	<u>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性質屬輸配管線者。</u>
		加氫站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註：紅色加底線部分為行政院農委會意見與本次會議(112.6.5 第 43 次研商會議)差異者。

◎工業技術研究院

考量電力設施屬於重大公共建設，建議維持本次會議所提調整方向，將電力設施整併為一細目。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 相關單位所提意見均涉及容許使用情形表(0X 表)設計原則，包含：

1. 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既有規定」者，原則延續，以利新舊制度銜接。
2. 屬「行政院當前重大政策」者，原則納入，以利重要政策順利推動。
3. 屬「與合法使用事實不符者」者，將進一步檢視既有合法設施之設置情形，並酌予調整，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 有關中油公司所提「加油站附屬商業使用是否屬違規使用」1 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適用規定係以「主要設施」予以認定，故附屬性設施原則回歸依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

(三) 針對農委會提出「天然氣相關設施」於農 1 調整意見，業務單位將再行檢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意見，予以檢討修正。

【子議題二：8-2 電力設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書面意見）

（一）電力設施具維生基礎設施性質，且考量政府推動能源轉型之急迫性，建議陸域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仍維持為 5 公頃。

1. 電力設施具維生基礎公共設施性質，本次會議雖已調整設施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惟仍將電力設施於陸域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由 5 公頃調整為 2 公頃，考量電業設施計畫近年來多朝複合使用規劃，開發規模常大於 2 公頃，如需申請使用許可，因審查作業冗長恐影響開發時程，不利能源轉型政策之推動。

2. 按電力設施之興建均需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相關審議程序，已將開發行為對環境影響納入考量，爰為落實政府能源政策，陸域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建請仍維持為 5 公頃，或比照「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規模，將「國土保育地區」申請使用之規模調降為 2 公頃；至「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仍維持申請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俾利電力建設之順利推動。

（二）建請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八條：「第六條附表一屬國防、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之使用項目，其使用面積小於三百三十或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得依該表規定，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於第六條附表一備註註記「使用面積小

於 660 平方公尺之電力設施，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書面意見）

（一）發電設施與其他電力設施（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之外部環境影響差異大，趕製應有差異，建議仍應拆分細目為「發電設施」及「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不宜整併為一項。

（二）細目「發電設施」：為避免影響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宜避免設置於農 1，若係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之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建議以備註方式處理。又查「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之「發電設備」規模為 30 公頃以上，已達使用許可申請標準，應能有效控制其外部負面影響。

（三）細目「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認同營建署方案，採應經同意使用。

群組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備註*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非原	原	
能源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輸電配電 變電售電 設施	○	○	○	○	○	

註：紅色加底線部分為行政院農委會意見與本次會議(112.6.5 第 43 次研商會議)差異者。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台電公司提出電力設施使用許可規模之意見，考

量電力設施對外部環境有其影響，如電廠及變電所具有鄰避性質，故於本署 111 年 11 月 17 日「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 10 場）決議，針對電力設施於陸域各功能分區之使用許可規模，從 5 公頃調降至 2 公頃。

- （二）就電力設施項目是否拆分為「發電設施」及「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等 2 細目，考量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操作執行，請經濟部能源局提供相關意見；又「發電設施」於農 1 調整意見，業務單位將再行檢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意見，予以檢討修正。

【子議題三：8-3 再生能源設施】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建議於「風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小水力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地熱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之備註，增列「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 （一）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關於「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許可使用細目，於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列於「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欄。
- （二）於本次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僅「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訂有「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

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備註，建議「風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小水力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地熱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亦納入相同備註，以降低新舊法銜接適用疑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含書面意見）

按「再生能源設施」項目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僅就原區域計畫法編訂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或主管機關認定之綠能發展區得「免經申請」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惟考量本公司各廠（區、站）及營業處所均循政策指示逐步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且該各廠（區、站）及營業處所多為第一次編定或早期經開發許可而為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日後設置太陽能板需循「應經申請」程序，恐將涉及檢視民國五、六十年代以前之設計圖說，惟相關圖資難保完整，反而增加設置困難，建議於該「免經申請」備註情形納入「原區域計畫法編訂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利公營事業配合政策設置各類太陽能發電設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書面意見）

- （一）依會議資料 P.15 表 6「再生能源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有關「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2 項細目，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範圍，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考量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事業所需建築用地係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請將已編定為「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之土地亦納入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範圍，以符實際。

- (二)前開表 6 有關「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細目，於國 1 至農 4 等分區分類土地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始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非屬上開建築用地範圍則未規範得否申請使用，未來辦理「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之申請機制為何？建請比照城 2-1 及城 3，於上開建築用地以外之國 1 至農 4 等分區分類土地，規範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即於「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項下國 1 至農 4 由「●*」改列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書面意見）

- (一)本會前已多次表達太陽能發電設施歷來已造成農業生產環境之危害，故現行制度已修正為禁止 2 公頃以下之農地變更，並須循使用許可制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把關，本會並多次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之太陽光電設施應限與農業經營結合者，始得設置。
- (二)基於營建署提出「制度銜接」之原則，更應禁止於農 1 變更作太陽能光電設施使用，並於農 2 及農 3 禁止一定規模(2 公頃)以下小面積變更，且一定規模(2 公頃)以上應循許用許可制度辦理。以引導太陽光電設施集中發展，可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應維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並避免零星發展」之規定；另考量行政院重大政策，如綠能發展區之設置等芻

議，該等以專區方式規劃者，若於規劃階段已排除優良農地並控管其外部負面影響，本會認同得採免經同意使用。

(三) 綜上，建議修正於農 1 限與農業經營結合者或既有權利保障，其餘情形禁止使用；於農 2 及農 3 除與農業經營結合者、既有權利保障或屬中央能源政策劃設之綠能發展區，採免經同意使用，其餘情形限一定規模以上依使用許可規定申請。避免回到過去小面積零星浮濫變更之情形。

(四) 至於營建署提及綠能發展區若劃設於農 1 之管制爭議，依國土計畫法之劃設原則，農 1 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而綠能發展區係經濟部參考本會盤點低地力農地範圍，並評估其太陽能光電發展後，予以規劃劃設，故兩者劃設條件應互斥。惟綠能發展區尚在研議階段，未來究竟該視綠能發展區不符農 1 畫設原則而調整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規劃綠能發展區時排除農 1，宜待研議確認後，依行政院政策執行。

群組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備註*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非原	原	
能源	再生能源設施	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u>●*2</u>	<u>●*3/</u> <u>○*4</u>	<u>●*3/</u> <u>○*4</u>	<u>●*3/</u> ○	<u>●*3/</u>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屬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為國家能源政策優先推動之綠能發展區。 (註：本款係國 1、國 2、城 2-1、城 3 原備註情形，本會

群組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備註*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非原	原	
								未予更動) 2、限與農業經營結合者，或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3、限與農業經營結合者，或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屬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為國家能源政策優先推動之綠能發展區。 4、限一定規模以上依使用許可規定申請。
		風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小水力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地熱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其他再生能源及相關設施	○	○	○	○	○	

註：紅色加底線部分為行政院農委會意見與本次會議(112.6.5 第 43 次研商會議)差異者。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有關「8-3 再生能源設施」使用項目項下，修正增加「小水力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細目，本署無修正建議。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 有關經濟部能源局建議「地熱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小水力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及「風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等細目，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採免經申請同意，如下回應說明：

1. 地熱能發電設施部分，經本署套疊地熱潛力場址相關圖資，得出涉及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等 4 種使用地類別者，僅有 0.09 公頃，考量該面積規模小，尚無另予免經申請同意之必要性。
2. 小水力發電設施部分，如屬附屬設施者，應依主要設施項目之規定辦理，至單獨設置者，考量小水力發電所需水源，實際設置區位應非屬建地，故初步認為本細目亦無需另予免經申請同意。
3. 風能發電設施部分，考量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多為人口集居地區，又風能發電設施對於周邊聚落具有噪音等外部性影響，故建議仍透過申請程序予以確認區位適宜性。
4. 綜上，建議前開 3 細目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不宜採免經申請同意；如經濟部能源局有進一步具體建議，請將相關案例及統計資料提供本署再行研議。

(二) 有關「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等細目，建議免經申請同意之

附帶條件新增「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事，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無法直接容許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故經評估現階段尚不適宜逕予免經申請同意。

(三)有關台電公司所詢「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之申請機制部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討論「容許使用」項目，未來如有相關大型衍生燃料發電設施設置需求，可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將相關區位劃設為城2-3，以透過計畫引導土地使用；另經濟部能源局針對本細目如有未來適宜設置區位之具體建議，得再予提供本署納入研議參考。

(四)有關農委會所提「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於農1調整意見，請能源局協助確認是否與行政院推動太陽光電及綠能發展區相關政策具有扞格情形，並提至行政院或三次長會議決定政策方向，本署原則配合修正調整。

討論議題二：其他群組

【子議題一：10-1 私設通路】

◎本署建築管理組

有關「10-1 私設通路」備註欄說明：「限於符合本管制規則規定，並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是否影響非為建築使用（例如農業機具出入）而申請之通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農業機具出入道路應屬農業群組之「1-7 農作產銷設施」，非本項目所屬範疇。
- （二）本會於過去會議亦已建議取消「10-1 私設通路」，避免一再切割農地，破壞農業生產環境。
- （三）本會修正建議如下表：

表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調整其他群組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

群組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備註*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非原	原	
其他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u>○*2</u>	<u>○*2</u>	<u>○*2</u>	●* <u>1</u>	●* <u>1</u>	<u>1、限於符合本管制規則規定，並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u> <u>2、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原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u>

註：紅色加底線部分為行政院農委會意見與本次會議(112.6.5 第 43 次研商會議)差異者。

- （四）上開修正理由與歷次會議本會立場一致，簡述如下：

「10-1 私設通路」建議維持之前版本，備註「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原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採應經同意使用。農 1、農 2、農 3 應與農業發展相關，除既有權利保障外，應避免一再切割農地。若屬該等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所需通路，應屬其附屬設施於興辦事業計畫一併申請，不應單獨設置。

◎桃園市政府

- (一) 應先釐清採應經申請同意之審查內容是否將臨接道路列為必要條件，如是，則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容許使用項目所需通路應併於興辦事業計畫一併申請。
- (二) 另建議於備註條件除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外，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列入，俾解決現行部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無道路出入之問題。

◎本部地政司

- (一) 私設通路於現行制度係以容許使用方式辦理，且侷限於早期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及丁種建築用地，包括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情形，本司前已透過函示說明，如有申請通路需求，應納入相關興辦事業計畫整體規劃，一併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而不宜放寬前開附帶條件。
- (二) 另依業務單位規劃調整內容，本項設施符合備註欄位條件者擬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惟以申請變電所

為例，該項設施屬應經申請同意項目，如有設置對外通路需求，將有該對外通路未一併列入其申請計畫並註記為許可用地(應)之情形。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本項目係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銜接建管法令規範，解決基地通行問題而設置，爰係配合其他使用項目建築開發需要所衍生之需求。有關是否因配合之使用項目申請方式有別（免經申請或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影響管制內容設計，業務單位將再行評估。

【子議題二：10-2 綠地、10-3 隔離綠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10-2 綠地」建議修正為「限於依本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核准使用計畫所設置，或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者」，採免經同意使用，其餘情形禁止設置。綠地非屬農業發展性質，不應於農 1、農 2、農 3 免經同意使用，且該等分區分類之農地應避免任意轉用，包含設置綠地及庭園造景等。

群組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備註*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非原	原	
10. 其他	10-1 綠地	綠地	●*	●*	●*	●	●	限於依本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核准使用計畫所設置，或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者。
		10-3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	●*	●*	●*	
		隔離設施	●*	●*	●*	●*	●*	

註：紅色加底線部分為行政院農委會意見與本次會議(112.6.5 第 43 次研商會議)差異者。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本使用項目係參考都市計畫簡易綠美化實施作法，允許在建築基地開發前先行綠化，非指允許設置庭園造景等人工設施，另除符合本管制規則外，應同時遵守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規範內容，並行不悖。

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3 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5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紀錄：陳玟君、薛博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請 假
經濟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能源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請 假
內政部消防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內政部地政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嘉義市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連江縣政府	
本署建築管理組	高文婷
	張譯云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霞
	林韋銘 潘衍仁
國立成功大學	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1 科	
	陳玟君 薛博瑞
	喬維萱 廖雅虹 郭婕瑩
	魏巧蓁 鄭福文
2 科	林妍均 吳多瑩
3 科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蘇崇哲

會議主席：蘇崇哲

姓名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cmhjim	2023-06-05 09:38:48	2023-06-05 10:48:27
kelly31yc13	2023-06-05 09:37:44	2023-06-05 10:05:32
lo hao zhong	2023-06-05 09:22:05	2023-06-05 09:22:43
中油-王良元	2023-06-05 09:21:30	2023-06-05 11:16:57
中油探採-詹閔翔	2023-06-05 09:29:08	2023-06-05 11:16:56
中油海管室	2023-06-05 09:11:19	2023-06-05 09:15:13
中油海管室-戴鈺葦	2023-06-05 09:16:09	2023-06-05 11:17:20
中油溶劑部-羅皓中	2023-06-05 09:34:25	2023-06-05 11:16:57
中油資產處-宋紹輔	2023-06-05 09:19:20	2023-06-05 11:17:10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曾士育	2023-06-05 09:11:19	2023-06-05 11:17:35
內政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趙郁柔	2023-06-05 09:21:14	2023-06-05 11:17:35
內政部營建署 陳玟君	2023-06-05 09:14:53	2023-06-05 11:17:35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黃意茹	2023-06-05 09:17:15	2023-06-05 11:17:35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吳家齊科員	2023-06-05 09:32:30	2023-06-05 11:17:35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吳家齊科員	2023-06-05 09:25:04	2023-06-05 09:32:13
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蔡盈嵩幫工程司	2023-06-05 09:24:53	2023-06-05 11:17:01
台東縣政府財經處-許閔傑	2023-06-05 09:27:11	2023-06-05 09:28:54
台經院	2023-06-05 09:30:27	2023-06-05 11:06:34
台經院-梁雅涵	2023-06-05 09:20:01	2023-06-05 09:23:19
台電-江劭柏	2023-06-05 09:17:13	2023-06-05 11:16:56
台電公司-楊明翰	2023-06-05 09:11:42	2023-06-05 11:17:35
台電公司-洪宗慧	2023-06-05 09:18:57	2023-06-05 09:19:16
台電公司-規劃專員-余書銘	2023-06-05 09:11:19	2023-06-05 11:16:59
台電公司-黃宇賢	2023-06-05 09:11:44	2023-06-05 11:17:35
台電公司財務處-洪宗慧	2023-06-05 09:15:17	2023-06-05 09:18:33
台電公司配電處 彭國宗	2023-06-05 09:30:35	2023-06-05 09:31:25
台電公司配電處 彭國宗	2023-06-05 09:28:25	2023-06-05 11:16:59
台電再生處 王宇澤	2023-06-05 09:20:50	2023-06-05 11:17:23
台電核火工處-建築課長-歐昌萌	2023-06-05 09:15:36	2023-06-05 11:17:35
台電核火工處-陳韋如	2023-06-05 09:17:34	2023-06-05 11:17:06
台電財務處-洪宗慧	2023-06-05 09:19:37	2023-06-05 11:17:00
台電配電處	2023-06-05 09:30:57	2023-06-05 11:17:35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任天文	2023-06-05 09:32:25	2023-06-05 11:16:59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技士-林沂樺	2023-06-05 09:20:25	2023-06-05 11:17:35
嘉義縣政府經發處-駐府蔡閔奕	2023-06-05 09:33:24	2023-06-05 11:17:35
嘉義縣政府經發處-駐府蔡閔奕	2023-06-05 09:19:20	2023-06-05 09:32:26
城鄉發展分署-陳仲簾	2023-06-05 09:13:31	2023-06-05 11:17:35
城鄉發展分署中區隊	2023-06-05 09:30:26	2023-06-05 09:57:19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張淳棋	2023-06-05 09:23:03	2023-06-05 11:17:35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2023-06-05 09:17:59	2023-06-05 11:17:35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蔡弘凱	2023-06-05 09:20:07	2023-06-05 11:17:17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謝亞丞	2023-06-05 09:32:16	2023-06-05 11:16:57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謝亞丞	2023-06-05 09:21:23	2023-06-05 09:32:05
太陽光電單一窗口-洪子涵	2023-06-05 09:28:54	2023-06-05 11:17:21
宜蘭縣政府	2023-06-05 09:27:26	2023-06-05 11:17:35

宜蘭縣政府國土科-陳淑惠	2023-06-05 09:27:10	2023-06-05 09:50:28
宜蘭縣政府國土科-陳淑惠	2023-06-05 09:33:29	2023-06-05 11:17:35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江芷欣	2023-06-05 09:33:18	2023-06-05 11:17:35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江芷欣	2023-06-05 09:21:51	2023-06-05 09:32:20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吳啟賢	2023-06-05 09:21:02	2023-06-05 11:17:35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林靜芬	2023-06-05 09:17:02	2023-06-05 11:17:35
宜蘭縣政府廠商 TGIC台地中心	2023-06-05 09:15:54	2023-06-05 11:17:35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2023-06-05 09:36:32	2023-06-05 11:17:35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張雅茹	2023-06-05 09:25:20	2023-06-05 09:25:41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張雅茹	2023-06-05 09:25:54	2023-06-05 11:17:35
屏東縣-農企科技士賴一	2023-06-05 09:11:19	2023-06-05 11:16:56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鍾伊發	2023-06-05 09:30:22	2023-06-05 11:16:54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童千慈	2023-06-05 09:24:01	2023-06-05 11:17:35
工研院-林傳高	2023-06-05 09:41:54	2023-06-05 11:02:44
工研院綠能所 邱文彥	2023-06-05 09:42:34	2023-06-05 11:17:35
廢管處 副工程司 吳郁煌	2023-06-05 09:11:19	2023-06-05 10:52:50
張誌安	2023-06-05 09:32:30	2023-06-05 09:37:17
彰化縣政府經緯處	2023-06-05 09:20:37	2023-06-05 10:09:57
成功大學-施孟彤	2023-06-05 09:19:53	2023-06-05 11:17:35
成大都計-黃偉茹 Huang, Wei-Ju	2023-06-05 09:23:57	2023-06-05 10:47:36
探採事業部-詹閔翔	2023-06-05 09:27:10	2023-06-05 09:27:57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黃文志	2023-06-05 09:28:43	2023-06-05 11:17:35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羅家明	2023-06-05 09:13:47	2023-06-05 11:16:55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羅家明	2023-06-05 09:23:27	2023-06-05 11:17:01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許珮璇	2023-06-05 09:25:01	2023-06-05 11:17:00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黎志偉	2023-06-05 09:25:26	2023-06-05 11:17:35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科員林思佳	2023-06-05 09:40:39	2023-06-05 11:16:51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盧昭君	2023-06-05 09:21:36	2023-06-05 11:17:07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方昱程	2023-06-05 09:25:22	2023-06-05 11:17:08
林佑珊	2023-06-05 10:33:03	2023-06-05 11:17:35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陳韻安	2023-06-05 10:07:31	2023-06-05 11:17:23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23-06-05 09:19:29	2023-06-05 11:17:35
水利署-蔡松穎	2023-06-05 09:29:43	2023-06-05 11:17:08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高健祐	2023-06-05 09:37:38	2023-06-05 11:17:35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方柔懿	2023-06-05 09:52:33	2023-06-05 11:17:35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許雅雯	2023-06-05 09:27:10	2023-06-05 11:17:01
營建署綜合組3科	2023-06-05 09:36:03	2023-06-05 09:36:18
營建署綜合組3科	2023-06-05 09:38:54	2023-06-05 10:23:57
營建署綜合組3科	2023-06-05 09:36:38	2023-06-05 09:38:23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06-05 09:11:19	2023-06-05 11:17:35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張科長誌安	2023-06-05 09:29:04	2023-06-05 09:32:16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張科長誌安	2023-06-05 09:37:26	2023-06-05 11:17:35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許嘉玲	2023-06-05 09:41:20	2023-06-05 11:16:57
營建署綜計組林潔	2023-06-05 09:30:22	2023-06-05 11:17:26
環保署-郭峻愷	2023-06-05 09:52:43	2023-06-05 11:17:35
環保署周雯萱	2023-06-05 09:13:16	2023-06-05 11:16:59

環保署回收基管會-組長曹芝寧	2023-06-05 09:27:46	2023-06-05 11:16:56
環保署回收基管會-蔡雅如	2023-06-05 09:11:19	2023-06-05 11:17:00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	2023-06-05 10:00:57	2023-06-05 11:17:35
盧昭君	2023-06-05 09:14:38	2023-06-05 09:18:41
睿誼工程	2023-06-05 09:16:53	2023-06-05 11:17:12
經濟部國營會陳吟妃	2023-06-05 09:42:59	2023-06-05 11:16:55
經濟部國營會陳吟妃	2023-06-05 09:29:59	2023-06-05 09:43:42
經濟部研發會李翹翻	2023-06-05 09:11:19	2023-06-05 11:17:07
綜合組-薛博孺	2023-06-05 09:19:13	2023-06-05 10:37:54
綜合計畫組	2023-06-05 09:18:18	2023-06-05 11:17:35
能源局-台綜院	2023-06-05 09:24:09	2023-06-05 11:17:35
能源局-林彥彤	2023-06-05 09:11:19	2023-06-05 11:17:35
能源局-綜企組台經院	2023-06-05 09:24:21	2023-06-05 11:17:16
能源局-陳昀君	2023-06-05 09:21:05	2023-06-05 11:17:35
能源局-陳浩芸	2023-06-05 09:19:06	2023-06-05 11:17:35
能源局 台綜院	2023-06-05 09:14:09	2023-06-05 11:17:12
能源局吳韋逸	2023-06-05 09:36:55	2023-06-05 11:17:13
能源局智庫工研院	2023-06-05 09:11:19	2023-06-05 11:17:11
能源局油氣組計畫辦公室-張凱傑	2023-06-05 09:11:19	2023-06-05 09:21:07
能源局電力組-智庫台經院	2023-06-05 09:21:34	2023-06-05 11:17:35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2023-06-05 09:53:21	2023-06-05 10:19:41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王志強	2023-06-05 09:54:50	2023-06-05 11:17:2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陳演書技士	2023-06-05 09:13:47	2023-06-05 11:17:06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聖願	2023-06-05 09:21:43	2023-06-05 09:24:24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聖願	2023-06-05 09:24:35	2023-06-05 11:16:59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吳俊煒	2023-06-05 09:24:00	2023-06-05 11:16:56
臺南市地政局-張書哲	2023-06-05 09:35:12	2023-06-05 11:17:35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蔡文龍	2023-06-05 09:26:03	2023-06-05 11:17:23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黃伊琳	2023-06-05 09:36:08	2023-06-05 11:17:35
臺東縣政府工商管理科管治媛	2023-06-05 09:26:21	2023-06-05 11:17:01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陳嘉鴻	2023-06-05 09:11:19	2023-06-05 11:17:11
臺東縣政府財經處-許閔傑	2023-06-05 09:29:27	2023-06-05 11:17:11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吳姍真	2023-06-05 09:21:39	2023-06-05 11:17:35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林文瑄	2023-06-05 09:34:14	2023-06-05 09:35:15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林文瑄	2023-06-05 09:37:15	2023-06-05 11:17:00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張書偉	2023-06-05 09:15:31	2023-06-05 11:17:11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施仲訓	2023-06-05 09:11:19	2023-06-05 10:55:16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施仲訓	2023-06-05 10:57:41	2023-06-05 11:16:56
袁世芬	2023-06-05 09:32:41	2023-06-05 11:17:02
農委會企劃處	2023-06-05 09:23:05	2023-06-05 11:17:11
農委會企劃處2	2023-06-05 09:39:24	2023-06-05 11:17:01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黃嘉萱	2023-06-05 09:17:45	2023-06-05 11:17:35
雲林縣政府 地政處 科長李春娥	2023-06-05 09:32:30	2023-06-05 11:17:35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2023-06-05 09:30:42	2023-06-05 11:17:03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023-06-05 09:24:17	2023-06-05 11:16:55